#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通過
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服務達規定年限，且於研究、教學、服務各方面著有績效者，得自備資料，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升等基本條件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教師極端傑出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之規定組成。

第五條　審查標準及計分以申請教師在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各方面之績效為依據，其分配如下：教學 40% 、研究著作 40% 、服務與輔導 20%。

申請教師如在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20%，其比例由申請教師決定之。本細則第七、八、九條規定各項目之總分上限亦依該申請比例調整之。申請人應以書面說明加重審查比重理由，與升等資料一併送系教評會審查。

第六條　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 1 分計，其上限為 15 分。

二、教師評審委員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計分，其上限為 15 分。

計分方式：先計算平均分數，之後排除在 1.5 倍標準差之外之所有評分，再重新計算平均分數後作為本項目之分數，標準差計算方法如附註 1。

三、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的評分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計：碩士論文 2 分，博士論文 4 分，其上限為 10 分。(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不予計分，由升等委員會在教學品質評估中列入參考)。

四、教學績效總分上限為 40 分。

五、教學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70% ，始能提名推薦。

第七條　研究著作之計分辦法

一、論文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或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即將發表者。惟教師資格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擬升等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著作:

(一)發表於著名**國際**學術期刊。

(二)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三)升等之著作不能重覆使用。

(四)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基本計分方法：

下列表中(A)欄為副教授升等計分

(B)欄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 | A | B |
|---|---|---|
| (一)著名國際學術期刊(即包含在 SCl 的期刊) | 10 分 | 15 分 |
| (二)一般國際期刊 | 5 分 | 10 分 |
| (三)一般國內期刊 | 2 分 | 5 分 |
| (四)會議論文 | 1 分 | 2 分 |
| (五)技術報告 | 0 分 | 2 分 |

(六)專刊或書由升等委員會視其價值參考上述各類別給分。

四、加權計分方式：

(一)本校具名算全分，未具名但在註腳具名者乘 3/4，沒有註名者乘 1/2。

(二)倘同篇論文作者除指導之學生外，有 n 人時(n≧2)，若申請人排名第一或為通訊作者，則除以 2；否則除以 n。

(三)技術短文乘 0.7。

(四)若**該篇論文**在著名**國際期刊**被他人引用**可加計分數，加分的計算公式是以第(2)項方式算出之數值再乘以引用次數之 1/10，引用次數依 WOS 資料庫為準**。

五、上列第 3 及第 4 款之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分上限為 30 分。

六、系主任應將申請人之著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七、研究品質評分: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及校外評審的意見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計分方式：先計算平均分數，之後排除在 1.5 倍標準差之外之所有評分，再重新計算平均分數後作為本項目之分數，標準差計算方法如附註 1。

八、研究著作總分上限為 40 分。

第八條　服務與輔導績效計分辦法：

一、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下列項目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酌予評分。

(一)協助處理系共同事務或實驗室管理。

(二)爭取對外研究計劃或捐獻。

(三)熱心參與本系宣傳、通識教育及其他公眾教育工作。

(四)熱心輔導學術科技及課外活動。

(五)熱心參加學校、原科院或研究中心之委員會或參與共同事務。

(六)其他。

二、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

計分方式：先計算平均分數，之後排除在 1.5 倍標準差之外之所有評分，再重新計算平均分數後作為本項目之分數，標準差計算方法如附註 1。

第九條　升等送審資料應在評審會前一週，以適當方式(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或工科系內部網頁)供評審委員參考比較。申請升等教師可要求在開教評會前做一次簡報。

第十條　推薦辦法：

一、評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和本辦法之計分標準給予評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評分總和達 75 分(含)以上，始能進行同意推薦升等之投票。

二、投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達推薦標準之申請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升等後始得向原子科學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投票數高低排定之。

三、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原子科學院。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與申訴**管道。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1：標準差( *s*, Sample standard deviation ) 計算公式如下：**

$$s=\sqrt{\frac{1}{n-1}\sum_{i=1}^{n}\left(x_i-\bar{x}\right)^2}$$

**其中 $x_i$ 為各委員之評分，$n$ 為委員總數，而 $\bar{x}$ 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bar{x}=\frac{1}{n}\sum_{i=1}^{n}x_i$$

# ○○○學年度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姓名) (職稱) 升等教授/副教授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2">評 分 項 目</td><td colspan="2">計　　分</td></tr>
<tr><td rowspan="4">教學評分<br>40%</td><td>授課學分<br>(每 3 學分為 1 分，上限 1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導論文<br>（碩論 2 分，博論 4 分，上限 1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學品質<br>（上限 1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　　計<br>（上限 40 分/門檻 28 分）</td><td colspan="2">(A)</td></tr>
<tr><td rowspan="5">研究著作評分<br>40%</td><td rowspan="3">論文等級及數量<br>（上限 30 分）</td><td>期刊論文</td><td></td></tr>
<tr><td>會議論文</td><td></td></tr>
<tr><td colspan="2">採計　　分</td></tr>
<tr><td>研究品質<br>（上限 1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　　計<br>（上限 40 分）</td><td colspan="2">(B)</td></tr>
<tr><td colspan="2">服務與輔導評分(20%)<br>（上限 20 分）</td><td colspan="2">(C)</td></tr>
<tr><td colspan="2">總　分 (門檻 75 分)</td><td colspan="2">(A+B+C)</td></tr>
</table>

備註：

1.「授課學分」及「指導論文」分數由系辦送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確認。

2.「論文等級及數量」分數由系辦送請研發委員會召集人確認。

□升等資料及相關行政文件均已備妥並送交。

_____ (升等教師簽名/日期)